

古籍

B946.0
2010/2
2 宗喀巴大師
昂旺朗吉堪布 造
釋

菩提道次第略論釋

(下冊)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

具足無緣大悲至尊具德恩師功德名稱亟難讚說

昂旺朗吉堪布
郭和卿口授

◎卷之十一◎

菩提道次第略論釋

由康同生居士依據劉衡如·黃隼高諸居士筆記集纂而成
昂旺敦振參校於昆明

卷之十一

以上講修菩提心馬車竟。

茲講正文

從依師起至發心，即是正修，應依次第善爲修習，令心變動。下士要義爲輕現世重後世，此即防止行人發心動機，僅爲現世名利等不淨之因。若發心動機爲利有情，則下士法即成上士法。又下士要著爲念死無常及死來無定期，此乃捶碎執著現世心理。上士道次第要著爲慈悲，而以違緣助道尤須修習。如死無常心真實生起，則輕現世心亦即易生，真出離心亦即隨之而生，大慈悲心亦復由此而易生。故心生之難易，在視行人能修習與否，果能勤修即無違緣助道，習亦易生。
庚三、依軌則受法分三 辛初、未得令得
辛二、得已守護不失
辛三、犯已還淨
法。

辛初、未得令得分三 壬初、從何處受 壬二、以何身受 壬三、受之軌則。

云何未得令得，就昔未成熟者令依儀軌受。此中又分願心與行心二種，菩薩地於此二種則分別說，寂天教授則二種并說。其分說者，爲有情有堪受願心而不

堪受行心者說。并說者，爲願行皆堪受者說。此處所說，指願心儀軌。昔覺窩至藏，問：如何發心？答：依軌則誦，即能發心。覺窩謂：「無慈悲心菩薩，惟藏人有之。」以此窺之，所謂未得令得者非指行心，乃指願心與宣誓。如徒有願無誓，則亦不堅固。已有願者，令其宣誓，即係令其堅固。

壬初、從何處受

「諸先哲所許，謂具足願心，住彼學處，猶爲不足，須具行戒。此與勝怨論師所說相順也。」

覺窩尊長事次第中，僅云具相阿闍黎；道炬論亦如是說。先覺釋此，謂僅具願心學處者，即爲已足。如具行心律儀，則爲再求登進造極之選。宗喀大師謂此與勝敵論師說相隨順。亦有認爲後者爲但書之意，含而未宣，令讀者自思。

壬二、以何身受

「以何身受者，以天龍等身，及從意樂門，一切皆堪發願心，而爲此願心之所依。此中如道炬註釋云：「於生死發出離心，念死及慧與大悲。」是謂以如前所說之次第而修心，於菩提心稍得，將意轉變之領納也。」

能受依者，即能受之身，謂天龍等。等字，謂等取人、非人等。其中之身及意樂，皆堪發願心者。至如北洲人及黃門身，則不堪發心。又作無間業，謗無因果等，其意樂亦不堪發心。除此等身與意樂外，餘皆堪發心。然此處所說最殊勝者，則當如道炬論所說；厭生死、念死、具慧及大悲者，乃爲此之所依。即於三士道已修，及菩提心已生起變意者是。不然，即爲覺窩所呵之無慈悲而發心之一類。何以必須道次已，修菩提心已變意者，乃爲堪受之依；蓋受儀軌時，依上師諸佛菩薩加持力，即可得真實菩提心。即或不得，但能意已先變者，於此亦有增加。如其心不變動，則受亦無甚利，不過略種習氣耳。

壬三、受之軌則 分三

癸初、加行儀軌 癸二、正行儀軌

癸三、結行儀軌

癸初、加行儀軌（加行，即受軌前一日，上師所作所說，大抵如六加行。）此中

又分三

子初、殊勝皈依 子二、積集資糧 子三、淨修意樂（淨修其心）。

子初、殊勝皈依 分三

丑初、淨地設像陳供 丑二、啓白與皈依 丑三、皈依竟說

學處。

丑初、淨地設像陳供

「於寂靜處灑掃潔淨，塗以牛身五物，灑以旃檀等勝妙香水，散布香花。將鑄塑等三寶尊形，及函軸並諸菩薩像，供置於几座等微妙之案臺。幔蓋花等供養之資具，盡其豐饒，當爲設備樂器食物等。善知識所坐之座位，亦以香花莊飾陳設；於諸先覺者，更從供僧施鬼等門中積聚資糧。若無力供養，則如賢劫經所說，僅供布縷等，亦須作之。若有供者，則須無詭殷重尋求而供，令法侶見者，心生慚恥不忍。藏人於阿底峽尊者前，請爲發心受戒時，曾告曰：『供養劣者，菩提心不生。』佛像則須一極善開光釋迦佛像，無可無之方便；經函亦須略波羅密以上之般若經。次請聖衆。弟子沐浴著鮮潔衣，恭敬合掌。戒師當令弟子於諸功德資糧田，至誠生信。想一一佛菩薩前，皆有自身恭敬而住，徐誦七支行願。」

淨地，謂寂靜處，即寺院內。藏地有預治五物丸。此丸即取黃牛身中五物，於平地後再用塗淨。先選無病黃母牛，初七專飼清水，牽至高潔草原；復餵一七，其糞尿以淨器盛之，并取其乳，製爲酥酪。以此五物爲丸，稱清潔藥物，有驅穢作用，此爲印度古規。即拭棹，擦曼達皆用之，再洗以旃檀水，以增其香氣。散花，懸幡，設三寶像；伎樂，即各種樂器。莊嚴師座宜高。先覺供先供

僧、施鬼，以積資糧。所以施鬼者，以物寶等爲鬼物所忌，故先施以安之。供師宜豐。賢劫經謂，有貧僧，僅供師一鉢粥及碎布等，乃至一握花、一串念珠，生起菩提心者。此乃指貧者言。若有供者，則須以無詔殷重而供。殷重即包豐隆在內，無詔分來因無詔、發心無詔。所供殷重豐隆，令見者心生感動，有慚愧不自容之意。

丑二、啓白與皈依

「啓白與皈依者，次於戒師生大師想，禮拜獻供、右膝著地、合掌恭敬，爲發菩提心事而請白云：『昔諸如來應正等覺，及入大地諸大菩薩，最初於無上正等菩提如何發心。我名某甲，今亦如是，請阿遮黎耶，令於無上正等菩提而發其心。』」乃至三請而說，次所對之境，爲佛及滅諦爲主之道諦法，并不退之菩薩聖衆僧。時則從於今日乃至未得菩提之間，爲救護一切有情故，佛爲皈依之大師、法爲正所皈依、僧爲皈依修行之助伴，作總思惟。別想如是意樂，於一切時中當不退轉。以猛利欲樂，如前所說之威儀而作皈依。「阿遮黎耶存念，我某甲，從於今時乃至菩提，於其中間，皈依佛兩足中尊。阿遮黎耶存念，我某甲，從於今時乃至菩提，於其中

間，皈依寂靜離欲之法諸法中尊。阿遮黎耶存念，我某甲，從於今時乃至菩提，於其中間，皈依不退菩薩聖僧衆中之尊。」如是三說，此中一一皈依各一存念，及皈依法之辭句與餘不同。是依阿底峽尊者所作之儀軌也。」

修此時應作如是想：一、於戒師生大師想，二、禮拜供養。在印度即右膝著地，在藏則兩腳蹲地，爲發菩提心，而啓白：「昔諸如來應正等覺，及入大地諸菩薩，最初於無上正等菩提如何發心，我名某甲，今亦如是，請阿闍黎耶，令於無上正等菩提而發其心。」如來二字，藏文爲德興洗巴。意謂得善果而逝。善逝分斷證二種善逝。一說，依過去諸佛斷證道路如是而逝者。應字，即應受供養之義。正字，對於真俗二諦應如何了達，即如其量而正了達之義。等字有圓滿義。覺字藏文桑傑，謂應斷已斷、應證已證，如是覺者。菩薩，藏文爲降區生巴，義含爲一切有情義利具足菩提心，而勇力以行其所願者。巴字，即勇義。加欽波二字，其義爲大，即登地有證德者，原文爲大菩薩而入大地者。大地，原文爲清淨地，八、九、十，三地，始稱清淨地。此處以發心爲主，爲殊勝皈依。佛，即世尊。法，即大乘之滅道二諦。尤以滅諦爲主。滅諦，分見道位、修道位。見道位

又分離障位及清淨解脫位。此處指初地而又證入清淨解脫者言。對於見道位中，應斷之二障塵垢，悉已寂滅者，或即稱爲法身，但又非真法身。就見道位已淨塵垢一分，即名滅；滅後所得清淨一分，名諦。道諦照所應斷應證而作，及其至也，則名爲諦。僧爲不退位菩薩，即對佛位不退之菩薩。不退，又有已得相、未得相之分。或謂得見道即不退，或謂鈍根得修道始不退，但最利根即加行道已有不退者。

總之，菩薩攝受衆生，已具有殊勝堅固智慧與方便，依此引生其身及語有特徵者，是爲不退相。其境，爲上述大乘三寶。其時，爲自發心以至得大菩提。其意樂，爲救護一切有情。具此三者，爲不共皈依。於右膝著地時，照此意義作總思惟。別則照此總義，以不退心發猛利欲樂，願一切時中而不退轉。次乃隨念「阿闍黎耶存念，我某甲，從於今時乃至菩提，於其中間，皈諸佛兩足尊。阿闍黎耶存念，我某甲，從於今時乃至菩提，於其中間，皈依寂靜離欲之法，諸法中尊。阿闍黎耶存念，我某甲，從於今時乃至菩提，於其中間，皈依不退菩薩聖僧衆中之尊。」阿闍黎耶，即教師義；凡曾從其學法承教者，皆稱阿闍黎。如初謀

面者，則初一二遍稱尊者存念，後遍乃易爲阿闍黎。某甲者，則稱己名，以表虛心。得菩提藏，藏字，即心要義，心要分內心要與外心要。佛座後菩提樹，爲外菩提心要。應斷已斷、應證已證之無所不知境，爲內菩提心要。此處則指內心要言。(一)皈依佛兩足尊，指人類，佛爲人類中尊。藏文爲「窮登得」；窮登，梵文爲棒噶穩。窮字爲摧四魔，登字爲具六種賢妙功德，即：一、自在具足，二、相好具足，三、功德具足，四、名稱具足，五、智慧具足，六、精進具足。得字，有超越義。摧魔具足，聲緣亦有。譯師於佛特加得字，以示區別。居士戒皈依時，以乃至命存爲期。此處時間，以直至成佛爲期。居士戒認佛在爲生死輪迴求救護，此處認佛在知佛爲一切有情救護者。(二)皈依法，法者，一切所知境，皆可謂法。就中有殊勝功德者爲正法、善法。正義爲殊勝，指具足超越殊勝功德言。此處法字，又具有受持作用，即由此善法，令我心有受持，不墮惡道。再加寂靜二字，指生死煩惱已寂言。離欲者，欲字指煩惱。煩惱中以貪欲爲首，如油入布，惟法可令其離。此蓋舉首惑以概其餘。云何能使人寂靜離欲，則唯有皈依大乘正法，故皈依此。又復當知，皈依法爲正皈依，以自能皈依寂靜離欲涅槃之

法，乃能使一切有情離欲寂靜。猶之救雨濕者必須傘蓋，救生死輪迴者必須法。故對此寂靜離欲之涅槃法，非懇切依止不可。〔三〕皈依僧，僧字，藏文爲「更登」，受行解脫戒四人以上即爲更登。此中又分僧與僧寶，初受別解脫戒之初業比丘四人以上稱僧，見道入聖位，乃稱僧寶。論曰：「如是三說，此中三皈依各一存念，及皈依法之詞句，與餘不同，是依阿底峽尊者所作之儀軌也。」如是三說，即指上三皈依之所說。此儀軌爲覺窩所造，宗喀大師特明其來源，謂非出己造。

丑三、皈依竟說學處

「皈依竟，說學處者，凡前於下士時所說之諸學處，今於此中，阿遮黎耶亦應爲說也。」

云何說學處，即於皈依後所應行應止應修學者，如前下士道所說。

子二、積集資糧

「積集資糧者，於正傳承諸師，及前所說資糧田之前，當如前說而誦七支行願。」

積集資糧，即六加行迎請聖衆一支，觀想資糧田於前而誦七支行願。依普賢

品，爲略者，依入行論，爲廣者。或謂發心時行禮供二支即可，非使心喜故。宗喀大師駁之，謂菩薩願中已有七支，此處何獨不可。寂天言教，謂禮供等，即等取七支。

子三、淨修其心

「淨修其心者，如前所說慈悲之所緣行相，令其明顯。」

照前七因果言教，所說慈悲所緣行相，令心中明顯。阿闍黎於此，特別開示一度。說加行竟。

癸二、正行儀軌

「正行儀軌者，於阿遮黎耶前，右膝著地或作蹲踞，合掌而發其心。於此發心，既作所緣，諦想誠誓，乃至未得菩提而不棄捨之意樂，非但發心爲求利他，願當得佛已耳，當依儀軌而發之；如是若於願心之學處而不能學，不過僅想爲利一切有情，我願成佛而已矣。以軌則而發者，於發心之學處能不能學，皆可受之。然願心可有如是一種，若以儀軌受行心已，於學處不學則爲不可。故許從龍猛及無著所傳衆多之戒軌，有可作不可作之差別者，不應理也。教授勝光王經亦云：『若不能學施等

學處，但能發心，亦成多福。」以作根據，修次初編中云：「若人於諸波羅密多，雖不能於一切時處，修學一切學處。然亦感果大故，應以方便攝持，而發菩提心焉。」故於施等學處，若不能學，可以發心，不可受戒，極明晰矣。

受發心之儀軌者，於十方一切現住佛陀，及其一切菩提薩埵之前，請憶念我：「阿遮黎耶存念，我某甲，於此生及餘生，施性、戒性、修性、所有善根，自作、教作、見作隨喜，以彼善根，如昔諸如來應正等覺及住大地諸大菩薩，於其無上正等菩提如何發心，我某甲，亦從今時乃至菩提，於其中間，於無上正等廣大菩提而爲發心。諸未度有情爲令得度，諸未解脫爲令解脫，諸未出苦爲令出苦，諸未遍入涅槃爲令遍入涅槃。」如是三反唸之。皈依儀軌與此二者，雖無明說須隨阿遮黎耶唸，然隨念爲是。此等是有阿遮黎耶之軌則。若不得師，應如何作者，如阿底峽尊者所造之發心儀軌云：「如是雖無阿遮黎耶，自於菩提發心之儀軌者，當於釋迦牟尼如來及十方一切如來，意念思惟，作禮拜及供養等儀軌已，不須誦阿遮黎耶之辭，但皈依等之次第應如前也。」

本論謂「於阿闍梨前，右膝著地或蹲地，合掌而發其心。」此發心形式印、

藏各異。但此意樂，則不但爲利衆生而願成佛，必須具有乃至菩提而不棄捨之誓願在內，此名具誓願心儀軌。如是願心學處，須先自量，不可輕受。若僅依儀軌發心未具誓願，則對於學處能、不能學之人皆可以發。宗喀大師解釋，謂就願心學處有二種，即於學處有能學不能學之分。故菩薩戒不同別解脫戒，可先看條文；能學，則如上說，不能學，則可以依儀而受。如就行心，則無不學學處之開許，所謂依龍猛與無著，有可學不可學者，昔嘎馬那西那引勝光王經云：「不能學施等學處者，但令發菩提心，能生多福。」此謂僅受願心者，不必學習學處。又修次初編言：「若不能學諸波羅密，彼亦可得大果，應方便攝受，令發菩提心。」意謂不能修習諸度者，可依儀軌方便，令發菩提心，亦即含有僅可依儀軌令發願心，不可受戒之意。故可受不可受之差別，即看具有誓願與否。又知學處能學者爲可授，不具者不可授。受發心儀軌文，如論云：「阿闍梨耶存念，我某甲，於此生及餘生，施性、戒性、修性，所有善根，自作、教作、見作隨喜，以彼善根，如昔諸如來應正等覺、及住大地諸菩薩，於其無上正等菩提，如何發心。我某甲，亦從今時乃至菩提，於其中間，於無上正等廣大菩提而爲發心。諸

未度有情爲令得度，諸未解脫爲令解脫，諸未出苦爲令出苦，諸未遍入涅槃爲令遍入涅槃。如是三反唸之。」文內「於今生及餘生」句，餘生，指過去生言。「於無上正等菩提」句下，藏文有心要二字，心要，又分外心要、內心要、處所心要、證分心要。外心要，指菩提樹。處所心要，指三十三天。證分心要，指清淨智。未度有情，指八地以上菩薩，煩惱障已斷，微細所知障未斷，發心令得二障淨盡菩提，故願八地以上未度得度。「諸未解脫」云者，不問大小乘，在加行道中，已斷惡趣未斷生死有情，令斬生死。「未安」云者，指未出惡趣者，令出惡趣。「未得涅槃」云者，涅槃，藏文爲「量恩得」，意謂出幽苦。此處涅槃指無住涅槃。凡夫住有，二乘住寂，惟佛無住。諸未得無住涅槃者，令得無住涅槃。照文三反誦說。「諸佛菩薩阿闍黎存念」，指依何境受。中間「過去施等善根」，爲能受資糧。「未度令度」等，爲堅固其願。此文須隨師誦。阿闍黎以具願行二心者爲上。否則但具願心有大乘法相者亦可。若並此而無之，則依覺窩自受儀軌，觀想以釋迦爲主之曼陀羅，如前照修，禮供諸軌，而易請阿闍黎存念我句，爲十方一切諸佛菩薩存念我，即可。